

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 H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了七届七十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 H 股股票的议案》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供的议案和相关资料，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关于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 H 股股票之关联交易事项，得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同意该次关联交易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 H 股股票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 H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根据市场询价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 H 股股票。

（二）关于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 H 股股票之证券投资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 H 股股票事宜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司对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 H 股股票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控制程序，国泰君安在行业中持续保持较强的综合实力，综合排名位居行业前列，是较好的投资标的。

3、同意公司认购国泰君安首次发行 H 股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：李平、房向东、刘东东

二〇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